附件3

**兰州文理学院第一次双代会代表团划分**

第一团：（21人）

经管学院7人、音乐舞蹈学院9人、后勤管理处5人

第二团：（21人）

新闻学院5人、外语学院10人、美术学院6人

第三团: （21人）

数字媒体学院7人、艺术中专部14人

第四团：（21人）

旅游学院5人、社会管理学院5人、机关一分会11人

第五团：（20人）

师范学院6人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4人、化工学院6人、图书馆4人

第六团：（21人）

文学院6人、社会体育学院4人、机关二分会11人

注：代表团组建及代表团正、副团长的推选由组成代表团的第一个单位党总支负责组织，推荐团长1人，副团长1-2人。